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7分至12時11分

104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2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廖國棟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王惠美  
丁守中 黃偉哲 楊瓊瓔 李慶華 林岱樺 陳怡潔  
張嘉郡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周倪安 邱文彥 廖正井 李昆澤 江啟臣 李桐豪  
吳育昇 楊應雄 李貴敏 賴振昌 楊麗環 邱志偉  
陳亭妃 林德福 蘇清泉 何欣純 簡東明 呂學樟  
王進士 江惠貞 鄭麗君 盧嘉辰 潘維剛 劉櫂豪  
徐欣瑩 孔文吉 賴士葆 許添財 吳秉叡 陳歐珀  
鄭天財 吳育仁 薛 凌 蔣乃辛 蔡錦隆 陳淑慧  
管碧玲 陳碧涵 蕭美琴 劉建國 呂玉玲 鄭汝芬  
羅明才   
**委員列席43人**

列席人員：**104年1月5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畜牧處副處長 朱慶誠

國際處副處長 蕭柊瓊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陳雅惠

**104年1月7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產業發展處處長 詹方冠

專門委員 李佳貞

主計室主任 黃鴻文

科長 吳詩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副研究員 林宜輝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1月5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處理）**

**決議：**

壹、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1項：**

1.根據水利法第18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如左：一、家用及公共給水。二、農業用水。三、水力用水。四、工業用水。五、水運。六、其他用途。農業用水僅次於家庭及公共用水，但農業都被政府以「產值低」為由，列為最先限水對象，光是以嘉義縣為例，若稻田全面休耕，停灌面積達7,892公頃，將直接衝擊農民及稻米產業鍊，受影響的範疇不是能夠以「產值」衡量的，可能會直接危害國家糧食安全結構；況且休耕之後農民僅能獲得微薄的補助金，農民根本不足維生，為落實水利法照顧農業的精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經濟部儘速修訂「限水休耕」時期的休耕補償計算公式，以提高農民所能獲得的補償金。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3項：**

1.「漁業發展基金」104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164萬8,000元，基金用途預算數1,378萬元，雖較103年度預算數1,667萬9,000元，減少289萬9,000元，惟該基金104年度預估短絀金額仍高達1,213萬2,000元。又基金來源僅靠利息收入，加上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已難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基於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基金因無法自行增裕財源，未來恐將仰賴國庫撥補，增加國庫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星期內針對漁業發展基金存續之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2.漁業發展基金104年度之用途項目，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及願景－「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基金收入來源全數為基金利息收入，完全無其他勞務收入與農林漁牧收入，顯示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104年度漁業發展基金主要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1,315萬3,000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2萬7,000元，顯非供特殊用途業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於2週內就本基金之裁撤提出可行性及影響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3.根據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農產品之定義已包括漁產品，而漁產平準基金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及穩定漁產品產銷，與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穩定農產品生產及供需功能雷同。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修漁業法相關規定，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並於2週內提出基金整併效益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一、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499億3,578萬6,000元，增列農業發展基金「農政收入」項下「糧政業務－糧食銷售」之主產品收入3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收入－雜項收入」5,000萬元，共計增列3億5,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02億8,578萬6,000元。

2.基金用途：原列389億0,726萬3,000元，減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1,000萬元、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916萬9,000元〔含「家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53萬5,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251萬4,000元、「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512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6億4,900萬1,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億6,917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82億3,809萬3,000元。

3.本期賸餘：原列110億2,852萬3,000元，增列10億1,917萬元，改列為120億4,769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30項：

1.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項下編列「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發展外銷型農產業」1,000萬元，全數凍結，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2.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4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1億4,040萬3,000元，該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卻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顯有違平等原則；另未適時檢討利息補貼標準，徒增國庫負擔，其合理性及公平性亦值商榷；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應檢討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之基準，以讓農業部門預算資源得以實質照顧農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3.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4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10億8,577萬8,000元，與103年度預算相同，惟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96年度至102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高達846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約120億元，但是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約30億元，占災損金額25%，農民仍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顯見該補貼措施遠遠不足以保障農民災損填補，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借鏡各國經驗逐步完備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俾利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安定農民收入並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及永續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4.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十分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金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適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表示刻正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但對於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之成效仍屬有限。宜借鏡美日等國制度，並參考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經驗，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保險制度，於3個月內參考縣市政府提報項目，提出農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計畫及項目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5.為協助農民能儘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編列鉅額預算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支應現金救助、專案補助及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惟觀之近年來經費執行，除100年度以外，餘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凸顯我國天然災害有愈趨嚴重之趨勢，且災害救助因有其限制條件，我國平均每年農業災損金額約120億元，目前政府每年核定之救助金額僅約30億元，僅占災損金額25%；換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對農民而言是一龐大的負擔。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仍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發放救助金時爭議不斷；未建置完善保險制度，妥予分散生產風險，對我國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經濟價值高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6.為協助受災農漁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能迅速辦理災後復耕復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特別編列「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提供辦理低利貸款之金融機構利息補貼經費所需。經查，農(漁)會信用部96年7月31日前承作案件，基金補貼其至年息5.25%，農(漁)會信用部96年8月1日後承作案件，則補貼至年息5.125%，其他行庫承作案件，則一律補貼至年息3.75%；基金對於同樣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給予不同利率補貼標準，有違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又依中央銀行公布之金融統計月報資料顯示，自96年起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低於2%，102年底甚至僅有1.43%；基金對於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未參酌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長期維持2.5%至4%之高利率補貼標準，實有檢討之必要性。鑑於國家財政結構逐年惡化，為避免徒增國庫負擔、耗擲農業資源，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利息補貼標準，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7.我國近七年來農業災害損失總金額約達846億餘元，平均每年農損金額超過百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然除100年度外，各年度經費均不敷支應，造成受災農民自行承擔經濟損失達七成以上，凸顯現行農業救助體系之不足，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內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8.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計10億8,577萬8,000元，用以辦理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之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然農業發展條例於第58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農業發展條例於62年制定以來卻仍未建立一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故常見每年國內因天災所受之損失高達上百億元，而於政府平均核定金額多僅約占災損金額25%，農民須自行承擔之經濟損失高達七成以上，對農民生計顯為一沉重負擔，更於農業發展造成衝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現正研議之高經濟價值農作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外，亦應參酌各國農業保險制度，就建構全面性農業風險管理機制進行評估，並於3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9.依101年度中央銀行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自96年第4季起即低於2個百分點，其中102年存放款利差僅為1.43個百分點，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卻長期維持2.5%至4%之高利率補貼標準不變，未審酌市場利率變動及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隨之調降其補貼利率差額，致放款機構獲取超額利潤，有欠妥適，為此要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應於104年起合理調降對放款機構補貼利率差額，藉以降低國庫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0.台灣猴害情況日益嚴重，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目前統計：高雄柴山約有1,200至1,600隻獼猴、嘉義縣二水鄉有600至700隻、台東縣東河鄉則多達3,000隻以上，僅這3個區域就擁有數量龐大的猴群，顯見台灣獼猴數量早已超過2001年統計的25萬隻，無怪全台獼猴侵入農田摘採農作物情況日益嚴重。惟目前農作物因猴害損失部分因無法確實鑑別，致使農民仍無法申請天然災害救助，獨讓農民承受猴害的損失。為降低獼猴所造成之農損，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11.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164萬元，基金用途預算數1,667萬9,000元，相抵後營運短絀1,503萬9,000元，另104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164萬8,000元，基金用途預算數則為1,378萬元，相抵後營運短絀1,213萬2,000元，近二年來預算編列呈現營運短絀情形，且該基金收入來源全係利息收入，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為達到收支平衡之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改善整體財務結構，並於2週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2.漁業發展基金103年度與104年度連續2年度營運出現短絀現象，且該基金來源全係利息收入，顯見財務管理不當，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擬改善整體財務結構，建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促進國內漁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3.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而設置。然而部分漁產品以石斑魚、虱目魚、牡蠣及魷魚為例，102年1月份至103年截至8月份期間，價格變動幅度不小。另外，石斑魚及鰻魚等產品透過魚市場交易量較少，漁民多委託運販商銷售或加工廠收購，致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漁產平準基金運用受限。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審視本基金之運作效益，於2週內提出成效評估及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4.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57條規定：「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政府應設置漁產平準基金……」，該基金成立迄今，共計啟動過12次平準計畫，動支6,758萬餘元，惟我國漁產平準措施，92年至95年均採實物平準等方式，96年以後即未曾啟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強對該基金之運用，結合漁貨產銷調節功能，並研議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以整合基金效能。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15.針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強化國產稻米產銷體系計畫」項下推動之稻米行銷推廣，相關經費之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輔導農業縣之縣（市）政府協同、協助辦理之，以發揮行銷推廣之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廖國棟

16.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4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70億5,373萬元，現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卻持續動支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明顯違反世界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讓休耕農地導引為有效生產；將獎勵資源改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提高來自農業之所得，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爰要求應將預算資源改用於獎勵農業轉型升級。

提案人：陳明文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廖國棟

17.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4年度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億5,373萬元，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我國實施休耕政策乃因加入WTO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為穩定國內糧價，於是自86年起開始實施該項政策，然休耕政策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迄今近二十年，成為常態政策，且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休耕政策未制定休耕最適比率，導致農民多選擇領取休耕給付而不耕作，全省休耕土地迅速攀升，轉作面積卻僅有緩慢成長。現今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有高達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有欠妥適，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休耕政策進行通盤檢討，以培養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進而促進農業轉型升級，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18.近年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大半經費均用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公務預算之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致其年年短絀，餘額並耗用殆盡，引發外界對其經費支用與基金原始設立宗旨及功能有悖之質疑。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將基金上述常態性業務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並於1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19.休耕政策係緣自入會（加入WTO）後稻米須逐步開放進口，政府為穩定國內糧價，自86年起開始實施是項政策。因此，休耕本為權宜措施，應隨環境變動而調整；惟政策實施已近二十年，顯成常態，政府累計支出超過1,000億元，雖已達成當初調降稻作目標，然導致農地休耕後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中，及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負作用。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20.104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70億5,373萬元，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事項。農地休耕政策係為因應91年我國加入WTO所採取權宜措施，時值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欠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卻因休耕補助致使數萬公頃農地閒置，如今台灣的糧食自給率僅勉強達三成，遠不及聯合國要求的四成，在各國無不持續提高糧食自給率時，台灣僅三成的糧食自給率恐造成糧食危機。是以政府持續實施近二十年休耕政策宜做通盤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就降低休耕面積，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負擔研擬相關措施。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21.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計70億5,373萬元，用以辦理休耕獎勵及輔導農民轉作等作業；然該休耕政策係86年時，政府為因應稻米逐步開放進口所提穩定國內糧價政策，迄今已實施近二十年，儼然已成一常態政策，雖有達成起始調降稻作之目標，但亦導致農地休耕後嚴重閒置與國內糧食自給率逐年減少之情形，近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有祭出獎勵金鼓勵農民耕作具進口替代性或高外銷潛力之作物，惟其結果與目標尚有落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運用獎勵資源於農業轉型升級，扶植更多專業農戶，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以減少因休耕政策所造成之高農地閒置率。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22.農村再生基金自100年度成立以來，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普遍不佳；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101年度可用預算數100億2,613萬7,000元，決算數41億8,459萬2,000元，執行率41.74%。102年度可用預算數83億8,127萬3,000元，決算數40億6,521萬1,000元，執行率49.5%。其中個別計畫部分，101年度及102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超過八成；其中「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執行率更連五成都不到，爰要求104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基金用途預算之執行未達90%時，應進行檢討與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王惠美　蘇震清　廖國棟

23.為解決我國農村人口外流及競爭力減弱問題，政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並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以計畫性及系統性協助農村整體發展，吸引青年返鄉務農。經查，截至103年底政府累積撥付基金經費高達352億6,875萬2,000元，104年度更預計撥補118億9,247萬1,000元，惟我國農業就業人數並無增加，101年及102年約54萬人；而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61.7歲，高齡化現象迄今未減緩，人口流失情勢並未因計畫推動及經費挹注而有改善，農村失業率依舊居高不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澈底解決農業人口老化及農業人才斷層問題。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李慶華

2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產業文化及自然生態資源等條件，並評估地區居民及當地組織之健全性，於98年度起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而農村再生基金104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休閒農業加值發展5億4,101萬4,000元。經查，新北市及台南市政府迄今尚未依法令規定，對轄內休閒農業區設置之公共設施辦理每年度定期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又101年度評鑑結果，計有新北市淡水區滬尾休閒農業區等3家評列丙等、臺南市七股區溪南休閒農業區1家評列乙等。鑑於近幾年國內休閒農業發展蓬勃，國內旅遊風氣漸盛，休閒農場之條件、特色及服務品質等，設計適當之評鑑標準與認證制度，不但讓農場在經營休閒事業之服務品質上有脈可循，民眾亦能在充分的資訊下選擇其偏好的良質休憩場所，因而可保障消費者權益與減少消費糾紛，對發展休閒農場與提升旅遊服務之競爭力將有極大的助益。惟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休閒農業區、農場品質良莠不齊，部分公共設施迄今仍未依法規辦理年度檢查及妥善維護管理；為維護公眾安全，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各縣市儘速完成相關改善作業。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李慶華

25.為改善農業人力高齡化及農業規模過於狹小問題，政府於98年5月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村再生基金每年度並編列1至2億元，以補助農地租賃及低利貸款等，然計畫實施多年，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及水稻以外之作物種植，成效仍未具體呈現。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即刻檢討輔導措施及各項給付誘因，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26.農村再生基金自100年度成立以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2大業務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約三至七成，部分細項計畫甚至幾無進展；凸顯其於預算編製及計畫執行效能方面，均待改進加強。鑑於該基金後續尚有5年一千餘億元預算待編，為符成立該基金目的，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覈實估列各項計畫經費並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於1個月內提出計畫效益與進度管理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27.農村再生基金自101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小地主大佃農一般農地租賃媒合、農地監督管理、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惟103年度截至8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之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呈逐年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最高曾達9公頃，最低則降至僅7.2公頃，且平均年齡由42歲增為44歲，顯見該計畫成效未能具體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藉以提升該計畫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8.為協助農村社區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鼓勵青年人回鄉從事農村再生及農事工作，農村再生基金自101年度起於辦理「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原規劃工作期程101年10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分3階段辦理 ，因執行成效不彰（101年度及102年度執行率分別為49.53%及45.83%），103年度乃停辦，102年度新增「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各項青年農民輔導措施，研提102年度青年農民輔導方案，103年度並延續辦理，然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截至102年8月底始完成100名人員遴選作業及第1次診斷報告，執行成效仍待觀察，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藉以提升青年返鄉務農之意願。

提案人：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29.農村再生基金104年度「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編列43億1,872萬3,000元，辦理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農村生態保育及產業活化及行政經費。就是項計畫近二年來共補助1,705件工程興建、修繕，惟各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其中101年度執行率僅33.32%，102年度執行率僅微幅上升至42.37%，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編列並未考量社區實際需求，致使編列大量預算卻無法執行，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研擬改善措施，切實規劃符合社區發展實際需要之建設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嘉郡　丁守中　李慶華　黃昭順

30.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基金自100年基金設立以來整體預算執行率僅約五成，各項計畫執行成效亦欠佳，顯未能達成設立基金之宗旨；我國農村面臨人口老化及流出情勢嚴峻，而農村再生之推動與農業縣市之發展，息息相關，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互相合作以為有秩序性、計畫性地推動農村活化，以活化農村產業經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推動農村再生業務及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應透過農村再生工作小組、農村再生結合產業發展跨域合作平台、縣市區域產業輔導示範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會議等積極溝通協調、合力推動，以活絡農村，嘉惠農民。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張嘉郡　李慶華

貳、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本會負責審查部分，全部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彙總提報院會討論。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104年1月7日（星期三）**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創業拔萃方案」之推動情形，暨「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103年度經費運用情形及104年度與未來年度預算之配置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黃昭順、陳明文、廖國棟、楊瓊瓔、黃偉哲、丁守中、蘇震清、王惠美、葉津鈴、賴士葆、陳怡潔、許添財、江啟臣及劉櫂豪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李慶華、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創業拔萃方案」並進行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結合全國各地創業資源，帶動全國創新創業發展。爰要求該會對於該區之設置地點，應酌情考量人才、能量各項因素妥善規劃。

提案人：黃昭順 王惠美 楊瓊瓔 葉津鈴 陳怡潔

連署人：廖國棟 張嘉郡 蘇震清 黃偉哲

**散會**